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全资孙公司达孜艾格拉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信景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产业基金平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公司价值创造，实现公司在互联网文娱游戏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22日